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

尼國國會於1995年12月13日通過第212號令，設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惟至1999年始正式成立運作。該署係獨立機構，享有行政及職務自主權。

名稱：人權保護檢察官署（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人權保護檢察官（Procurador）：Corina del carmen Centeno Rocha（2016年4月迄今）

副檢察官（Subprocurador）：Adolfo Jarquín Ortel

任期：一任5年。

三、機關編制：

人權保護檢察官署下設保護處、發展暨教育處、財務行政處、計畫、協助、管控暨追蹤處、國際關係暨國內合作處及人權保護檢察官室（兒童及青少年、婦女、性別多元化、殘障人士、個人自由及公民參與事務）等單位。此外，亦於全國設立78個分處。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護個人及團體之安全與基本人權（包括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家庭權、工作權及原住民權等），避免人民受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到政府行政機關之侵犯。任何自然人對政府官員、政府或私人機構之濫權行為均可填表向其提出告發。

六、陳情方式：

依尼國人權保護檢察法第30條規定，陳情人可於填具相關表格（內含陳情人及被檢舉人姓名、檢舉事實及證人等資料）後，以口頭或書面（含信函、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或其地方分署提出陳情案。

七、工作成效：

人權保護檢察官署於2014年接獲3,242件陳情案，較2013年增加4%。控訴遭受侵犯內容前5名為適當程序保障（占22.45%）、請願暨迅速回復（8.72%）、人身完整（7.43%）、有效司法保護（5.18%）、個人自由（4.62%）及侵犯正義（0.92%）。2014年並針對國家警察總署及家庭暨青少年部之人權及性別多元化，以及教育部對行動障礙青少年教育是否納入常規教育等議題實施監督，執行率達74%。2014年總計訓練14,142名各級公務員，提供第212號令有關人權、779號法有關反婦女暴力、性別暴力、青少年人權、性別多元、行動障礙、遭性別剝奪暨販賣、愛滋及遭人口走私販賣等人權之保護。

八、其他：

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目前以A評級身分參與各國保護及推動人權國家組織協調國際委員會（CIC）事務，並與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聯合國開發總署（PNUN）、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署中美洲辦公室（OACNUDH）、拯救兒童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基金會 (Save the Child)、一個世界行動基金會 (ONE WORLD ACTION)、澳洲國際開發署 (AUS-AID)、世界對抗愛滋病、肺結核暨瘧疾基金會、Friedrich Ebert Stiftung基金會 (FES)、發展及公民基金會 (FDC)、西班牙國際合作開發署 (AECID)、高等研究中心 (CEI)、國際殘障基金會 (Handicap International)、國際勞工組織反童工計畫 (OIT-IPEC)、和平文化基金會 (Fundación Cultural de Paz)、美洲國家組織 (OEA)、EQUITAS基金會預防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於遭販賣及性剝奪組織 (IPAPE) 等20個機構進行合作並接受其援助。